

# 中共金堂县纪委 金堂县监察局

##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中共金堂县纪委监察局概况

####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1. 基本职能

中共金堂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在中共金堂县委和中共成都市纪委领导下，按照《党章》的规定开展工作；金堂县监察局属金堂县人民政府序列，在县政府和市监察局领导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开展工作。县纪委与县监察局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政府行政监察两种职能，对县委、县政府和市纪委、市监察局全面负责。

(1) 主管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检查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负责全县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反腐败斗争的组织协调工作。

(2) 主管全县行政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纪委、监察部、省委、省政府、省纪委、省监察厅、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

监督检查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执行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颁发的决议和命令的情况，保证政令畅通。

（3）负责调查处理县级党政群机关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给予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乡镇纪委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4）负责调查处理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作出撤职及撤职以下的行政处分（对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定程序办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5）负责对全县纪检监察机关查办重大案件的组织协调、检查指导；负责对全县纪检监察系统案件的管理，以及党政干部违纪倾向、特点、规律的分析与研究；负责总结全县案件查处工作和办案经验。

（6）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和政纪的决定，制订党风廉政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纪检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的宣传和对党政干部进行党风党纪及廉政教育工作。

(7) 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纪检监察工作任务，对不同时期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情况、新问题和纪检监察政策法规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调查研究；组织、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的调研和纪检监察工作理论研讨。

(8)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管理工作；负责县级部门纪检监察机构的组织建设、干部管理和工作考核工作；负责组织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

(9) 负责全县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对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工作实行监督；负责县管干部任职前回复党风廉政情况；承担县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0)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省市纪委、省市监察厅授权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 2. 2017 年主要工作

### (1) 聚焦中心，强化履职担当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省委十届九次全会、市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县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带头贯彻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省委《决定》、市委《实施意见》。切实履行党内监督专责机关职责，加强对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实践性。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把讲政治顾大局摆在首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加强对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聚焦“七个有之”“五个必须”“十二个不准”，严肃查处拉帮结派、妄议中央、阳奉阴违等行为。刚性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强化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党内政治生活准则的各种行为，推动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

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紧扣县第十四次党代会总体思路，围绕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的推进落实，坚守职责定位、主动担当作为，精准实施监督检查。坚决纠正“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坚决查处“各行其是、阳奉阴违”的行为；坚决问责“随意变通、恶意规避、无视党纪”的行为。深化领导干部“不作为不担当”专项整治，对在工作中推诿扯皮、消极敷衍、挑三拣四的坚决问责。建立健全容错澄清机制，旗帜鲜明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改革创新者撑腰鼓劲。

## （2）从严从实，层层压实责任

完善监督体系。压紧压实各级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检监察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职责。深化推动主体责任清单管理向基层延伸，压实基层党委（党组）管党

治党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县属国有平台公司、学校、医院等领域主体责任落实制度机制，着力破解责任弱化、淡化、虚化、边缘化问题，实现管理无盲点、监督无遗漏、责任全覆盖。

紧盯“关键少数”。严格执行“双报告”、定期通报、提醒提示、主体责任约谈等制度，健全纪委（纪工委、纪检组）定期向同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通报其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制度，探索建立乡镇（街道）纪委（纪工委）书记向县纪委报告同级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及廉洁自律情况制度，做深做实做细工作支撑，层层传导压力。

用好问责利器。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严格执行问责条例，敢于较真碰硬“唱黑脸”，无论是党委主体责任、还是纪委监督责任，只要失职，都依照条例严格追究。大力开展“一案双查”，建立问责追究责任倒查机制，强化督查督办，对问责不到位的要坚决纠正，对该问责不问责的要严肃问责。对典型案例坚持查处一批、公开点名道姓通报一批，发挥震慑警示效应。

### （3）驰而不息，狠抓作风建设

拧紧正风肃纪“发条”。紧紧盯住违规发放津补贴、潜入地下公款吃喝、违规办理婚丧喜庆事宜和文山会海等老问题，尤其注意发现和纠正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方式对待

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的典型问题。持续开展正风肃纪、领导干部赌博敛财、违规收受礼金等专项整治，深挖细查执纪审查中发现的“四风”问题线索，特别加强明察暗访，把隐身变异的“打回原形”，坚决防止反弹回潮。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一律点名道姓公开通报曝光。对执纪审查对象存在“四风”问题的，要先于其他问题查处和通报。

严查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巡察，完善监督检查常态机制，坚决查处扶贫领域虚报冒领、截留私分、挥霍浪费等问题，坚决查处征地拆迁安置中优亲厚友、欺上瞒下、补偿不到位、倒卖社保指标等问题，坚决查处基层干部随意支配、侵占集体“三资”、村公服务资金、低保资金、救灾救济资金和专项惠民资金等问题，坚决查处执法、监管、公共服务等窗口行业和领域吃拿卡要、收受红包礼金，医院、学校、县属国有平台公司等搞利益输送、损公肥私等问题，让群众真正感受到正风肃纪的实在效果。

#### （4）持续有力，巩固反腐态势

坚决惩治腐败。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决减少腐败存量，重点遏制腐败增量。把执纪审查重点放在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上，坚决把腐败蔓延势头遏制住。改进审理报告等文书，用好纪言纪语，体现执纪审查特色。

实践运用“四种形态”。坚持挺纪在前、抓早抓小，运用好“四种形态”，把握好“树木”与“森林”的关系。严格按照五类处置方式定期清理、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对党员干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动辄则咎，防止小错酿成大错。把严明审查纪律与加大纪律审查力度放到同等重要位置，充分保障党员的申辩权、申诉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谈话场所规范化建设和涉案资料、款物管理，落实监管责任，坚决守住不发生安全事故的底线。严格把握各种形态之间转化条件，细化规范工作流程，强化过程监督，防止滥用自由裁量权。

#### （5）深化巡察，发挥“利剑”作用

完善巡察制度体系。强化巡察力量，健全巡察工作机制，初步形成系统完备、有效管用的巡察工作制度体系。系统总结、归纳提炼巡察工作经验，优化巡察工作流程，确保运转规范高效。

常态化开展巡察。紧跟中央、省委巡视和市委巡察工作要求，突出政治巡察，始终聚焦“全面从严治党”，紧紧围绕“坚持党的领导”这个根本，加大常规巡察和专项巡察力度，切实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形成有效震慑。坚持问题导向，把群众关切作为巡察重点。开展巡察“回头看”，对整改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到位、工作敷衍应付的，严肃问责。

抓好巡察成果运用。用好巡察结果，巡察情况及时向被

巡察单位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反馈，并以提示函的形式，第一时间函告分管县领导。问题线索，由县纪委按规定程序进行初核，对“四风”和腐败问题坚决予以查处。典型案例进行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形成强大震慑。对巡察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或政策配套不到位的问题，及时向县委做出专题报告，从根本上予以解决。做到工作每推进一步，制度建设就跟进一步，切实消灭制度约束“盲区”。

#### （6）健全机制，着力标本兼治

加强制度建设。全面推动惩防体系暨廉洁金堂建设任务落实，着眼现实问题，督导整改薄弱环节，健全完善规章制度。认真落实预防腐败建议书制度。强化典型案例剖析，找准发案规律和制度短板，重点推动健全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财政资金监管、政府采购等领域制度规范。完善党内法规制度实施后评估长效机制，做好立改清释审工作，重点针对界线模糊、反映集中的问题，出台制度规范，立规明矩。2017年是市纪委安排部署的“制度执行年”，要进一步加强制度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加强源头治理。紧紧围绕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积极推进“积极预防、系统治理”工作。扎实开展“纪委加强对同级党委监督”“加强对一把手监督”，深入开展多元化组合式“微权力”治理，从源头上防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深入推进廉洁社会单元创建，分层分类培育一批创建示范点，把腐败治理融入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推动形成全民



参与反腐倡廉建设的生动局面。

深化宣传教育。优化升级“一站双微”全媒体平台，注重新媒体与传统媒体的有机结合，强力宣传造势。深入开展“两准则四条例”学习宣传活动，持续深化党内法规的专题解读，推动纪律和规矩意识深入人心。深入推进廉洁文化建设，发掘一批体现廉洁优良传统的人物、事例，抓好四川省优秀共产党员周卫东、五凤贺麟家风家训家规的挖掘和包装，发挥好家风家训家规的感召作用。持续深化警示教育，运用查处的典型案例，借助金堂县廉政警示基地，以身边事教育警示身边人，实现全覆盖。

#### （7）落实“三转”，锻造纪检铁军

加强组织建设。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完成派驻（出）机构优化调整。进一步明确纪委委员职责，发挥纪委委员作用。积极创造条件、搭建平台，发挥好特邀监察员的优势和专长。加强县属国有平台公司和乡镇纪检组织建设，推动纪检组织向村（社区）延伸，提升基层监督效能。

认真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持续深化“三转”，按照上级纪委统一部署适时调整内设机构，探索将执纪监督和执纪审查部门职责分开，建立执纪监督、执纪审查、案件审理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严格审查工作程序，健全完善线索管理、请示报告、回避等制度机制，做到依规依纪、安全规范审查。严格执行执纪人员外查工作行为规范。完善

涉案款物管理制度。深入实施执纪审查安全保障提升工程。

提升能力素质。着力在增强看齐意识上下功夫，引导纪检干部在工作标准、工作要求、工作方法上主动向中央纪委、省市纪委看齐。加强教育培训，采取辅导学习、挂职锻炼、跟班学习、抽调办案等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技能培训，夯实执纪队伍能力素质基础。坚决落实对标先进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主动作为，以开拓进取，勇争一流的实际行动，保持党风廉政建设优异成绩。

强化自我监督。坚决落实系统内“两个责任”，强化日常教育监督管理，推动干部保持谦抑品格、严守纪律规矩。深入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找准监督执纪的风险点和薄弱环节，规范纪律审查权限。坚持“刀刃向内”，对不忠诚、不干净的严肃查处，对不担当、不负责任的坚决调整，对执纪违纪、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实行“一案双查”。

## （二）部门预算单位和人员

###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共金堂县纪委监委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是：中共金堂县纪委监委本级。

### 2. 人员情况

2017 年 1 月未有在职人员 31 人（其中行政人员 27 人、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3 人），离休人员 1 人。

## 二、收支预算说明

###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17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833.96万元,比2016年702.37万元增加131.59万元,增长18.73%。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833.96万元。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当年财政预算拨款833.96万元,比2016年702.37万元增加131.59万元,增长18.73%。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业务增加、新增专项类项目支出、工资正常晋升、工资调标等。

###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17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833.96万元,比2016年702.37万元增加131.59万元,增长18.73%。

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预算351.42万元,比2016年328.77万元增加22.65万元,增长6.88%。其中:财政拨款351.42万元。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284.5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6.58万元,基本公用支出30.25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正常晋升、工资调标。

2.项目支出预算482.54万元,比2016年373.59万元增加108.95万元,增长29.16%。其中:财政拨款482.54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业务增加、新增专项类项目支出。

### （三）项目支出预算支持的主要方向

2017 年项目预算 482.54 万元。支持的主要项目如下：

1．纪委监察局运转、从事各项管理工作等经费 250.54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全县行政监察工作；全县各项纪检监察事务管理工作的运转；全县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反腐败斗争的组织协调；2016 年行政事业单位残疾人保障金缴费。

2．党风廉政建设满意度调查预测评经费 35 万。用于全县党风廉政建设满意度调查预测评支付第三方机构调查测评经费。

3．执纪审查专项工作经费 80 万。主要用于信访件的调查核实；调查处理县级党政群机关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查办；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纪委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负责对全县纪检监察机关查办重大案件的组织协调、检查指导；协助省市纪委、省市监察厅相关案件的调查工作。

4．宣传教育专项经费 117 万。主要用于纪检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的宣传和对党政干部进行党风党纪及廉政教育工作；廉政文化研讨创作活动支出；廉洁文化创研基地运行管理。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1．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7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 2．公务接待费

2017 年预算安排 8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 8.09 万元，下降 1.11%。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控制用餐及住宿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7 年预算安排车辆运行及维护费 27.9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减少 0.05 万元，下降 0.17%。主要是实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一般公务用车保有量减少，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2017 年预算安排车辆购置费 0 万元。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25.6 万元。

###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17 年度，财政局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10. 教育（类）...（款）...（项）：指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11. 科学技术（类）...（款）...（项）：指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12.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款）...（项）：指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医疗保障（款）...（项）：指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乡镇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1.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中共金堂县纪委      金堂县监察局

2017年1月15日